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委員
黃冠文先生, MH, JP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健生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兼新城財經台營運總監
宋文禧先生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靜嫻女士

對外事務總監
王愛樺女士

財務總監
余淑儀女士

高達教育中心

行政總裁
陳宗佑先生

大「河」蟹批發商會

會員
錢偉洛先生

全民發聲

召集人
任亮憲先生

選民力量

副發言人
陳志全先生

Worship Music Society

主席
Bruce AITKEN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政策成員
林旭華先生

個別人士

梁天偉先生

李玉蘭女士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

關殷鍵先生

李家彤小姐

李滿嫻小姐

易嘉珮小姐

陳志華先生

鄭雅婷小姐

于山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97/10-11(07)——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工作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297/10-11(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26/10-11(01)——李艷玲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代表團體於會前提交的意見書已經發給委員，他並請尚未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盡快向秘書處補交意見書。他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和豁免，而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有關條例所保障。

梁天偉先生

2. 梁天偉先生批評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香港電台的財經節目主要着眼於股票價格，就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提供的分析不多，亦沒有提醒聽眾注意股票買賣可能涉及的風險。他提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3家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營辦13條節目頻道。他並表示，雖然互聯網越來越受歡迎，但聲音廣播始終是一種普遍和具有影響力的傳播媒介，聲音廣播(包括數碼聲音廣播)及動畫均具美好前景。鑑於多媒體服務迅速發展及電訊與廣播匯流，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撤銷對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高達教育中心

3. 高達教育中心的陳宗佑先生認為，商業電台的節目質素極不理想，中期檢討正是檢討商業電台節目質素的契機。他認為商業電台李慧玲主持的節目"左右大局"毫無根據地指摘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接受煙草公司金錢利益，而商業一台及商業二台在2010年5月播放的電台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徹頭徹尾是一個具有政治色彩的廣告，推廣財雄勢大的政黨形象和利益。他表示，若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獲得續牌但不作出改善，聽眾將會改為收聽互聯網電台。

大「河」蟹批發商會

4. 大「河」蟹批發商會的錢偉洛先生表示，廣管局應跟進商業電台多名著名節目主持人(例如黃毓民、鄭經翰、梁文道、林旭華)相繼辭職所引起的公眾關注，並查察有否由於政治壓力而削弱了電台的言論自由。他認為商業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及"左右大局"的主持人偏袒某些政黨，把電台頻譜用作為政治工具，抹黑對手政黨。他並認為新城電台的節目人員實行自我審查，避免觸犯新城電台大股東李嘉誠。他認為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未能堅守不偏不倚的原則，並質疑該兩家廣播機構的牌照應否獲得續牌。

全民發聲

5. 全民發聲的任亮憲先生質疑為何廣管局遲遲才完成針對商業電台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的投訴查調。他認為廣管局在整輯節目接近結束才對商業電台作出懲處，而有關懲處亦過分寬鬆，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提到2004年多名著名清談節目主持人被解僱、最近由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贊助的廣播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以及由劉慧卿議員贊助的"普選大遊行"報時訊號等事件，並質疑商業電台在堅守編輯自主及公正持平方面的承擔。他並批評商業電台沒有就播放"十八仝人愛落區"及呼籲"普選大遊行"向市民致歉。該兩個節目均被廣管局裁定為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節目標準守則")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廣告標準守則")。

李玉蘭女士

(立法會CB(1)528/10-11(01)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1月22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6. 李玉蘭女士認為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運作和電台節目尚算令人滿意，水準可以接受。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1)446/10-11(01)號文件)——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7. 黃世澤先生促請商業電台向市民交待2004年解僱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即黃毓民及鄭經翰)的事件。他表示，有關節目是該電台的主要收入來源，他質疑為何商業電台管理層非但沒有保障電台節目主持人表達意見的自由，反而終止了該等節目主持人的合約。他表示，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牌照續期前，立法會應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這宗事件。他認為黃永先生(商業電台策劃總監)已經多次造成違反業務守則的失誤，他質疑黃永先生是否有能力有效監督其下屬。黃世澤先生認為廣管局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緊密合作，研究財經節目主持人／評論員所需具備的資歷。他建議，為符合國際做法，主持人應獲相關專業團體認可，以確保主持人是合資格的評論員，不會誤導聽眾。他亦促請當局就規管財經節目主持人申報利益的事宜制訂一套完善的機制，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聽眾。

選民力量

8. 選民力量的陳志全先生表示，當局就商業電台於2010年5月播放的"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而向商業電台施加3萬元罰款是過於寬鬆。他表示，商業電台作為負責任的大眾傳播機構，應在廣管局就所接獲投訴作出裁決期間主動停播餘下集數。對於廣管局需時3個月以作出裁決，而期間大部分的集數早已播出，他感到失望。他表示，廣管局應加快投訴處理的過程，俾能提早終止節目及適時處分有關的持牌機構。

關殷鍵先生

9. 關殷鍵先生表示，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令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他提到現時不受規管的互聯網廣播趨勢時表示，政府和廣管局應處理科技進步及市場匯流

帶來的影響和灰色地帶。他認為，當局應仔細研究不容許政治廣告的利與弊。他又建議，由於《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在匯流的環境中或會變得不合時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例，以及每隔兩、三年對持牌機構的表現進行檢討。

Worship Music Society

10. Worship Music Society的Bruce AITKEN先生表示，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有很多外來人士居住，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例如菲律賓人和印尼人)，因此應有更多節目以配合不同少數族裔人士及懲教院所在囚人士的需要，因為收音機是在囚人士唯一的娛樂來源。

李家彤小姐

11. 李家彤小姐表示，製作更多專題電台節目(例如肥胖、校園壓力、自尊心等專題)將有助青少年發展積極正面的生命態度。

易嘉珮小姐

12. 易嘉珮小姐建議，兩家持牌機構應播放更多節目，向青年及中年人提供勞工市場的資訊和分析，以及有關僱傭條例和相關法例的資料，協助他們求職或創業。

陳志華先生

(立法會CB(1)528/10-11(02)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1月22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13. 陳志華先生對商業電台的時事節目表示讚賞，例如該台有關菜園村的特輯。他認為，作為負責任的傳媒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應製作更多時事節目，增進市民對社會議題和公共政策的瞭解。鑑於香港的貧富差距問題日趨嚴重，一些例如商業電台的"有誰共鳴"等節目，將有助增加聽眾對本港慈善團體及其服務的認識。

鄭雅婷小姐

(立法會CB(1)528/10-11(03)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1月22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14. 鄭雅婷小姐表示，應播放更多例如商業電台的"你睇我唔到"等節目，鼓勵社區關注弱勢社群，幫助消除社會偏見及促進社會和諧。

于山寶先生

15. 于山寶先生表示，應有更多兒童節目和懷舊音樂節目。部分深宵播放的懷舊音樂節目(例如商業電台的"一切從音樂開始"節目)應在較早時段播放。他覺得商業電台在互聯網上廣播的"Hong Kong Toolbar"節目，可幫助身處外地的港人知悉香港發生的事情。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立法會CB(1)528/10-11(04)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1月22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16.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林旭華先生表示，廣管局進行的中期檢討只是例行公事，無甚意圖讓市民參與。他又表示，市民的參與程度及徵求市民意見的外展工作不足，他並質疑如此安排公聽會是否恰當及有關的意見匯編是否真實。就此，他聲稱，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代表在公聽會上表達的某些意見未有如實反映於廣管局編製的摘要之中。他又指稱，其中一家持牌機構的代表被發現分發載有預設問題的紙張，以供在公聽會上發問。

政府當局、廣管局和兩家持牌機構的初步回應

1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廣管局委員黃冠文先生、新城電台董事總經理馬健生女士及商業電台總經理陳靜

嫵女士因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和市民表達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

節目規定

18. 就部分團體代表對財經節目主持人／評論員的資歷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所表示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雖然對評論員的資歷並無具體規定，但根據現有的節目標準守則，持牌人須自行制訂和設立一個機制，讓節目主持人向持牌人披露是否有任何商業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19. 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5並無規定電視或無線電廣播的財經節目主持人／評論員須領有牌照。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裁定誤導市場的財經節目主持人／評論員須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

20. 新城電台的馬健生女士表示，新城電台一向遵守廣管局和證監會有關財經節目操守的規定。管理層會處理來自證監會和市民的投訴，並將調查結果知會投訴人和廣管局。

21. 商業電台的陳靜嫵女士表示，商業電台的財經節目主持人／評論員須披露任何商業利益及／或避免參與討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22. 就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某些節目主持人偏袒某些政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節目標準守則中有就持平、公正及準確方面作出規定，並要求節目或節目環節在報道不同言論時，必須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此等規定適用於所有有關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接獲的投訴會由廣管局的投訴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23. 關於互聯網廣播，新城電台的馬健生女士表示，新城電台推出的網上電台主要是輔助傳統電台廣播，讓數碼港、柴灣和東九龍等接收欠佳地區的聽眾亦能收聽該電台的節目。她補充，新城電台

有製作節目照顧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印尼人、菲律賓人、巴基斯坦人、日本人和韓國人)、年青聽眾和兒童的需要，亦有製作懷舊音樂節目。新城財經台和新城知訊台的節目亦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和一般社區知識，鼓勵年輕聽眾自我增值及養成積極正面的態度。她承諾新城電台會回應市民的回饋意見，安排更多此類型的節目。

24. 商業電台的陳靜嫻女士表示，商業電台的節目方針一向是以公眾利益為基礎。商業電台會繼續探索進步空間，毋負市民大眾的期望。她特別指出，商業電台亦會堅守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以及透過提供多類型的節目盡力服務社會，以促進意見多元化、培養社會責任感，並助長關愛社會的正面價值。

跨媒體擁有權

25. 就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跨媒體擁有權和對有關條例作出的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立法會現正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透過合併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成立新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檢討跨媒體擁有權方面的相關限制，將會是新成立的通訊局其中一項首要工作。

投訴處理

26. 就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廣管局在處理有關商業電台"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投訴的效率及就此事施加的罰款，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表示，廣管局須依循適當程序處理投訴，亦需要合理時間讓有關各方陳述情況。他表示，廣管局及其投訴委員會已按照既定程序對投訴作出適當調查，並經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作出該局認為必要的懲處。關於處理在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中期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中接獲的意見，他補充，廣管局是以認真和開放的態度聆聽市民意見。若任何個別人士／機構認為其意見受到歪曲，歡迎他們聯絡廣管局或廣管局秘書處。

27. 關於針對兩家持牌機構作出投訴的數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表示，廣管局為公聽會編製的小冊子，載列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接獲針對兩家持牌機構有關節目材料、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方面投訴的統計數字，以及所作出的懲處。當局自2007年至今接獲4宗有關財經節目的投訴，全部均不成立。

討論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節目

28. 劉江華議員提到，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有更多時事節目，就有關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宜作出深入討論，以及更多有關促進社會和諧及助長關愛社會的節目。他轉述市民的關注，表示市民厭惡對抗性及惡言相向具有破壞性和分裂社會的節目。劉議員促請兩家持牌機構尤其是新城電台聽取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建議，投放更多資源，改善節目質素、增加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製作更多節目。

29. 湯家驥議員察悉，商業一台和商業二台的時事節目數量分別只佔19.1%及7%。新城知訊台和新城采訊台的時事節目僅佔0.6%，而新城財經台時事節目所佔比率更低至0.1%。他認為，兩家持牌機構應播放時事節目的比率至少應達到20%。他邀請團體代表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對時事節目所佔的百分比和廣播時數的期望；以及持牌機構應否為少數族裔人士和弱勢社群製作更多節目。

30. 黃世澤先生對商業電台的社區關愛節目(例如"有誰共鳴")表示讚賞。他認為，新城電台為少數族裔人士製作的節目數量太少，而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也遠遠不足。他表示，兩家持牌機構(特別是新城電台)應增加時事節目及為小眾團體(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和同性戀人士)製作的節目所佔的百分比和廣播時數。

31. 全民發聲的任亮憲先生表示，廣播機構應製作更多時事節目及增加節目種類，讓聽眾有更多節目選擇，而不是主要集中於娛樂和財經節目。他又表示，商業一台聽眾來電節目所佔百分比(4.7%)遠遠偏低。他質疑商業電台為何取消時事節目中所有聽眾來電的環節，令可讓聽眾參與的聽眾來電節目變得越來越少。

32. 大「河」蟹批發商會的錢偉洛先生呼籲政府從速開放大氣電波，使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和弱勢社群有表達意見的時段。

33. 商業電台的陳靜嫻女士表示，商業電台會繼續播放更多節目，促進社會責任感，並灌輸關愛社會的正面價值觀。該台的"有誰共鳴"節目自2005年推出以來，已幫助社會加深瞭解及注意到逾300個慈善團體的服務。

34. 新城電台的馬健生女士表示，新城電台每星期播出的新聞及天氣節目的平均時數已多於最低要求。她補充，因應市民的回饋意見及委員於2010年11月8日舉行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新城電台決定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由4.5小時增加至10小時，其後並會逐步增加此等節目的廣播時數。新城電台亦會致力加強製作促進社會責任感及積極關愛社會方面的節目。

35. 李永達議員不同意馬女士的解釋。他表示，增加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至每周10小時仍是遠遠不足。

36. 謝偉俊議員表示，香港的電台數目太少。他希望批出更多聲音廣播牌照會為聽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以迎合他們的個別喜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已批准3宗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將會提供13個節目頻道，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37. 謝偉俊議員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英語頻道節目的質素表示失望，他表示有關方面應作出檢討，以配合本港的需要及達到國際都市的水準。政府當局察悉謝議員的建議。

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

38. 劉慧卿議員提到2004年商業電台多名受歡迎的清談節目主持人被解僱及新城電台新聞部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不久前被解僱的事件。她對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有否被削弱，以及節目製作人員在新聞報道和時事節目中有否進行自我審查深表關注。

39. 李永達議員質疑為何即使節目受到聽眾歡迎並帶來可觀的廣告收益，商業電台仍在2004年終止多名著名節目主持人的合約。他關注這項有違一般商業原則的不尋常決定，是否顯示解僱是出於政治原因及有關的廣播機構不容納不同意見。他詢問廣管局有否調查此事及要求商業電台解釋。

40. 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特別指出，廣管局致力維護表達自由，並會尊重廣播機構的編輯自由。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廣管局作為廣播業的規管機構，主要負責監察和確保持牌廣播機構遵守相關法例、牌照條件，以及廣管局的節目和廣告標準守則。除了在無法排除的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當有理由相信管理問題可能會影響到機構遵守發牌規定)，該局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內部人事事宜。

42. 新城電台的馬健生女士表示，新城電台的管理層一貫尊重節目製作人員的編輯獨立，從未不恰當地影響節目內容。

4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21日討論有關受歡迎的節目主持人(包括他本人)被解僱一事。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回覆(立法會CB(1)2103/04-05(03)號文件第9段)，廣管局尊重持牌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輯自主權，並依據規管理制度行事。而相關廣播法例、牌照條件或守則沒有

就廣播機構對節目主持人的僱用或解僱作出規管。廣管局不會干預持牌人挑選節目主持人的決定，也不適宜揣測節目主持人的僱用或解僱是否等於自我審查及其對言論自由的影響。

44. 陳鑑林議員表示，商業電台作為大眾傳播機構，理應提高管理透明度，但選擇節目主持人的決定屬內部人事事宜，應予尊重。他批評商業電台部分個人意見及公共事務節目未能做到恰當地持平。他表示，商業電台部分節目主持人的政治立場異常清晰，甚至達到動員聽眾上街抗議的程度。他認為，若商業電台的公共事務及個人意見節目未能作出持平的意見，政府應認真考慮不為商業電台續牌。

45. 就陳鑑林議員認為泛民主派成員獲邀出席商業電台節目次數較多的意見，黃世澤先生表示，他於2003至2004年間在商業電台工作時觀察所得，民建聯成員雖然也獲邀請，但通常會拒絕出席公共事務和聽眾來電節目。

46. 主席表示，節目或節目環節在報道不同的言論時，節目主持人應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他曾任節目主持人，當時他規定必須確保公平公正及邀請持不同意見的嘉賓出席他的節目。

政治廣告的定義

47.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正與商業電台進行訴訟，以及曾被新城電台解僱。他表示，當局應放寬現時有關政治廣告的限制，並對"政治廣告"作出明確定義。

48. 陳鑑林議員對廣管局裁定民建聯贊助的"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為"有政治色彩的廣告"表示失望。他表示，該節目主要是希望引起社會關注某些青少年問題，與促進民建聯的利益及形象宣傳無關。他促請政府當局和廣管局檢討政治廣告的定義。他並表示，政黨贊助有關備受公眾關注事宜和民生的節目，不應被視為屬於政治性質。

中期檢討及公眾諮詢

49. 劉慧卿議員提述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林旭華先生的意見，並對公聽會的公信力和真實性提出質疑。她並質疑政府是否應以公眾諮詢為基礎為兩家廣播機構續牌。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持牌機構每年均須向廣管局提交財政帳目，而廣管局會仔細審視有關帳目。她表示，廣管局十分重視公眾諮詢，並以認真的態度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儘管公聽會的意見摘要未必詳盡無遺，但廣管局主席及委員均有親身出席公聽會，親自瞭解市民的意見。

51. 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表示，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會把公眾諮詢期間透過各種渠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列為考慮因素。廣管局已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兩場公聽會、專題小組討論及收取透過郵遞和互聯網提交的意見書，認真收集公眾意見。當局委聘獨立研究公司於2010年7月至11月進行意見調查，透過與大約1 600戶家庭面談，蒐集公眾對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當局將於適當時在廣管局網站公布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摘要及意見調查結果。他表示，若林旭華先生認為意見摘要未能夠準確反映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意見，他邀請林先生在會後向廣管局提供詳情。

52. 謝偉俊議員質疑中期檢討會否為有關持牌廣播機構的服務帶來任何改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援引最近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檢討作為例子，並且表示，若廣管局認為有必要，會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或推出其他改善措施。

53. 劉江華議員促請廣管局因應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就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事宜提出具體建議。

54. 李永達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廣管局應回應市民的關注，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前應向公眾作出交代，以表列形式載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廣管局提出的建議。他又認為應確保有效使用頻譜這種珍貴的公共資源，若兩家廣播機構的持牌人在提高節目質素及增加節目種類方面未見作出改善，政府應認真考慮拒絕為有關機構續牌。他提到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增加檢討次數的建議，並認為應每隔兩至三年進行一次檢討。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李議員的建議，並會轉交廣管局考慮。

56.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和廣管局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市民意見，以及施加額外牌照條件，規定兩家持牌機構須改善節目質素和種類，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日